

申請人	單位		姓名	
	職稱		身分證字號	
首次申請時間	年 月 日		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申請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續延
擬申請延長病假起迄期間	自	年 月 日 時 分起	共 月 日 時 分止	
	至	年 月 日 時 分止		
延長病假報告 延長病假(銷假)上班報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_____因罹患_____ (如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申請延長病假,已瞭解延長病假相關權益事項,特此報告陳核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_____因罹患_____,原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申請延長病假治療養,目前病況已穩定,擬自 年 月 日(提前銷假)上班,特此報告併附康復診斷證明書陳核。			
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報告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斷證明書—應檢附公立醫院或健保特約醫院、健保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診斷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康復診斷證明書(銷假上班時檢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			
申請人	單位主管	人事單位	首長批示	

【延長病假應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患重病(經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診斷)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,經機關(學校)核准得延長之。申請延長病假人員須填寫本報告書及請假單,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會人事單位並經機關首長核准。
- 二、申請延長病假必須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書,或全民健保特約醫院(不含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)及健保局聯合門診中心之診斷證明書。
- 三、計假方式:(1)不得扣除例假日。(2)請延長病假跨越二(學)年度者,其假期之計算應扣除各(學)年度得請事、病假、休(慰勞)假之日數。(3)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,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(所指銷假上班為確有上班之事實,銷假後如辦理留職停薪、停職或休職等未確實到公上班期間,不得計入上開『銷假上班1年』之期間中)。(4)延長病假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首日起算,二(學)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(所指二年內不含申請留職停薪期間)。(5)教師請延長病假跨越二學年度者,於延長病假期間銷假上班,開學後再請延長病假時,其延長病假視為未中斷,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。但開學後即銷假且實際上課已達一學期以上者,寒暑假之日數得予扣除。
- 四、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者,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。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,得檢具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,向原服務機關學校申請復職。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,應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但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,得由機關學校審酌延長之;其延長以一年為限。
- 五、申請延長病假必須同時具備二要件:(1)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(2)請畢每一(學)年度規定之事、病、休(慰勞)假後始得提出。延長病假跨越至次年者,應先請畢次年應有之事、病、休假日數(慰勞)後,再行申請延長病假。